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43047 號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一)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二) 此工作亟需有愛心、耐心特質，且會電腦網路輸入者（需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輸入輔導紀錄），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30（於黃竹國小大門口警衛室）。

五、報名方式：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相關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臺中市黃竹國小）[校務布告欄](#)/輔導處下之公告下載。

(二) 繳交應徵資料（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第 3 頁）

2. 切結書、同意書（如附件）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4. 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5.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六、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 41 號，電話：22715933 分機 73，輔導室 蔡旻桂 代理主任。

七、甄選方式：意者請將履歷及報名各項相關資料送到本校，經本校書面審查後，依相關法規聘用及儲備候用之。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九、聘約：本校甄選正取人員，經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先行聘用，再送市府核備。

十、聘用期間：自正式聘用之日預定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不含寒暑假）。

（註：如有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得由學校與應聘者雙方同意下在不超過教育局核定金額下延長聘用期。）

十一、工作時間、薪資：

(一) 星期一～五，每週 10 小時。

(二) 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每小時 158 元。

十二、工作內容：

(一) 協助普通班老師進行相關之服務，如各科伴讀、閱讀課伴讀、體育課帶動、美勞課協助、課業輔導、生活照護：如上下廁所、盛飯菜用餐……等。

(二)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電腦輸入建檔。

十三、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當日 18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告知錄取者。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當日 10 時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五、 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黃竹國小報名。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暨履歷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130 至 150 字)						
本 人 簽 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驗 資 料 影 本	1	☐ 報名表				
	2	☐ 切結書、同意書				
	3	☐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4	☐ 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5	☐ 其他(專業證照)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選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